

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_____使用貴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

集會堂 研習教室 禾埕廣場 其他_____

辦理活動：

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完畢，並由貴局完成驗收，所使用場地無任何損壞之處，今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領款單位： (請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請蓋印信)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請擇一勾選退還保證金方式：

支票退款：受款人_____寄送地址 _____

帳戶退款：銀行(分行)_____戶名_____

帳號 _____

(1. 請附存簿影本 2. 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將以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後之金額匯款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以下由本局承辦人員填寫)

擬請准予退還_____場地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承辦員

單位主管

主 計

局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